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563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曹婉溶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4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曹婉溶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曹婉溶於民國112年2月5日前某日，於不詳處所，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處取得萬芷妤遺失之元大商業銀行所核發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下稱本案信用卡，無證據證明曹婉溶知情）。曹婉溶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接續持本案信用卡，於附表所示時間，在附表所列之地點刷卡感應消費，使超商及元大商業銀行系統誤信為合法持卡人刷卡消費，曹婉溶因而獲取如附表編號1、3至30、32至57所示價值之商品。

二、訊據被告曹婉溶固坦承其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持本案信用卡消費並獲取如附表編號1、3至30、32至57所示價值之商品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犯行，辯稱：當時是我不認識的叔叔拿卡給我，跟我說可以刷卡買東西吃云云。惟查：

(一)被告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持本案信用卡消費並獲取如附表編號1、3至30、32至57所示價值之商品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訊問中供承在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萬芷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元大商業銀行持卡人遭盜刷交易明細表、交易通知訊息、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各

01 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供述與事實相符，此部分之事
02 實，首堪認定。

03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按實務上常見之「幽靈抗辯」，意指
04 被告於案發後，或因不願據實陳述實際之行為人，或有其他
05 顧慮，遂將其犯行均推卸予已故之某人，甚或是任意捏造而
06 實際上不存在之人，以資卸責。因法院無從讓被告與該已故
07 或不存在之人對質，其辯解之真實性如何，即屬無從檢驗，
08 而難以逕信，是在無積極證據足資佐證下，自得認其所為抗
09 辯係非有效之抗辯（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426號判決、
10 98年度台上字第712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提上開抗
11 辯，自偵查至本院訊問中均未能提出相關證據加以佐證，且
12 以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超商店員之經歷而
13 言，衡情其既已知悉本案信用卡非其所有，又未經持卡人之
14 授權而私自持本案信用卡而為如附表所示之消費，其主觀上
15 自有使超商系統誤認其為持卡人持卡消費，而獲取如附表編
16 號1、3至30、32至57所示價值之商品之意，是其主觀上具詐
17 欺取財之故意，至為灼然。

18 (三)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19 科。

20 三、論罪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同條第
22 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

23 (二)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
24 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
25 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
26 （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
27 係持本案信用卡消費獲取附表編號1、3至30、32至57所示價
28 值之商品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承在卷，揆諸前揭說
29 明，自應構成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聲請意旨此
30 部分之認定自有未合，惟因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並經本
31 院當庭諭知罪名，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予以變更起訴

01 法條。

02 (三)被告於如附表所示之期間，多次以持本案信用卡感應刷卡之
03 方式進行消費，並獲取如附表編號1、3至30、32至57所示價
04 值之商品，主觀出於單一目的，在相近之時間，以相同行為
05 模式反覆持續為之，在客觀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06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論以接續犯之一行為予以
07 評價，較為合理。

08 (四)被告以上開接續之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詐欺取財未
09 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詐欺取財罪。

10 (五)被告就附表編號2、31、58至70所示時間、地點，已著手於
11 犯罪行為之實行，惟嗣後取消交易而未發生取得詐得財物之
12 結果，為未遂犯，固因所為犯行依想像競合從一重之詐欺取
13 財罪處斷，而就上開輕罪之減輕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
14 界限，然就決定處斷刑時，亦應衡酌所犯輕罪部分之量刑事
15 由，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
16 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於量刑時一併審酌，併此敘
17 明。

18 四、被告於本案詐得之商品，未據扣案，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19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惟被告已賠償新臺幣5,33
20 7元予元大商業銀行等情，有元大商業銀行113年2月16日元
21 銀字第1130002844號函1份在卷可稽，則若再依刑法第38條
22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將使被告除前開已
23 賠償之金額外，又須將其犯罪所得財物提出供沒收執行，或
24 依法追徵其價額，不啻使被告面臨雙重追償之不利益而有過
25 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被告本件詐欺之
26 所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3
28 00條，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
29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31 起上訴（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董良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03 簡易庭 法 官 李蕙伶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6 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07 書記官 張君儀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18

編號	商店名稱	消費金額 (新臺幣)	消費日期	消費地點	備註
1	OK超商宜蘭權 新店	259元	112年2月5日 2時13分許	宜蘭縣○○ 市○○○路0 00號，OK超 商宜蘭權新 店	
2		259元	112年2月5日 2時14分許		取消交易
3		435元	112年2月5日 2時16分許		
4		64元	112年2月5日 2時39分許		
5		124元	112年2月5日		

			3時28分許		
6		49元	112年2月5日 3時28分許		
7		99元	112年2月5日 5時31分許		
8		99元	112年2月5日 5時32分許		
9		100元	112年2月5日 5時34分許		
10		100元	112年2月5日 5時34分許		
11		100元	112年2月5日 5時35分許		
12		45元	112年2月5日 5時35分許		
13		45元	112年2月5日 5時40分許		
14		196元	112年2月5日 7時54分許		
15		110元	112年2月5日 7時54分許		
16		89元	112年2月5日 7時57分許		
17	蘭陽加油站有 限公司	974元	112年2月5日 12時48分許	宜蘭縣○○ 市○○路○ 段000號，蘭	

				陽加油站有 限公司	
18	OK超商宜蘭權 新店	11元	112年2月7日 4時3分許	宜蘭縣○○ 市○○○路0 00號，OK超 商宜蘭權新 店	
19		103元	112年2月7日 7時40分許		
20		39元	112年2月7日 7時41分許		
21		39元	112年2月7日 7時42分許		
22		39元	112年2月7日 7時42分許		
23		39元	112年2月7日 7時43分許		
24		39元	112年2月7日 7時43分許		
25		39元	112年2月7日 7時44分許		
26		106元	112年2月7日 7時48分許		
27		79元	112年2月7日 23時38分許		
28		11元	112年2月8日 1時23分許		
29		179元	112年2月8日 2時42分許		
30		179元	112年2月8日		

			2時43分許		
31		179元	112年2月8日 2時43分許		取消交易
32		179元	112年2月8日 2時53分許		
33		179元	112年2月8日 2時53分許		
34		179元	112年2月8日 2時53分許		
35		179元	112年2月8日 2時54分許		
36		179元	112年2月8日 2時55分許		
37		39元	112年2月8日 3時55分許		
38		40元	112年2月8日 3時55分許		
39		65元	112年2月8日 23時35分許		
40		65元	112年2月8日 23時37分許		
41		65元	112年2月8日 23時38分許		
42		65元	112年2月8日 23時39分許		
43		65元	112年2月8日 23時41分許		

44		65元	112年2月8日 23時43分許		
45		65元	112年2月8日 23時49分許		
46		65元	112年2月8日 23時50分許		
47		65元	112年2月8日 23時50分許		
48		65元	112年2月8日 23時51分許		
49		35元	112年2月9日 0時5分許		
50		35元	112年2月9日 0時5分許		
51		35元	112年2月9日 0時7分許		
52		35元	112年2月9日 0時7分許		
53		331元	112年2月9日 1時52分許		
54		79元	112年2月9日 1時52分許		
55		79元	112年2月9日 1時55分許		
56		45元	112年2月9日 2時3分許		
57		45元	112年2月9日		

			2時3分許		
58		65元	112年2月9日 2時3分許		交易未成功
59		65元	112年2月9日 3時46分許		交易未成功
60		65元	112年2月9日 3時47分許		交易未成功
61		65元	112年2月9日 3時48分許		交易未成功
62		65元	112年2月9日 3時48分許		交易未成功
63		65元	112年2月9日 3時48分許		交易未成功
64		65元	112年2月9日 3時48分許		交易未成功
65		65元	112年2月9日 3時50分許		交易未成功
66		65元	112年2月9日 3時50分許		交易未成功
67		65元	112年2月9日 3時51分許		交易未成功
68		15元	112年2月9日 5時24分許		交易未成功
69		15元	112年2月9日 5時24分許		交易未成功
70		15元	112年2月9日 5時24分許		交易未成功

